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3,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5%）的特定股东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20,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20,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20,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银涛玖号”），为公司特定股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73,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富海银涛玖号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富海银涛玖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0,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下同）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3、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